

全新个人 e-Banking 客户迎新奖赏推广 (「本推广」) 之条款及细则：

推广期及资格定义

1. 本推广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(「恒生」或「本行」)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(包括首尾两天) (「推广期」) 举行。
2. 本推广只适用于「合资格现有客户」(「合资格客户」)，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开立并仍持有有效优越私人理财、优越理财、优进理财、综合户口、Family+ 户口、储蓄/往来存款户口或恒生信用卡 (各为「合资格户口」)。
3. 客户必须并在恒生纪录中持有有效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。
4. 如合资格户口为联名户口，只有联名户口的第一位户主方合资格。
5. 除另有指明，本推广不适用于：
 - i. 商业客户；
 - ii. 恒生附属卡、公司卡、商务卡、美元 Visa 金卡、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、人民币信用卡、消费卡、e-shopping 万事达卡及专享卡。

全新个人 e-Banking 客户迎新奖赏

6. 合资格客户于指定推广期内经桌面版恒生个人 e-Banking 或恒生 Mobile App 成功登记个人 e-Banking 及于 7 个历日内为至少一个合资格户口登记 e-Statement 服务 (如成功登记个人 e-Banking 为 4 月 1 日，最后一日登记 e-Statement 则为 4 月 7 日)，即可获港币 50 元电子餐饮礼券 (「迎新奖赏」)。
7.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迎新奖赏一次。
8. 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个人 e-Banking 及 e-Statement 服务後，必须要启动市场推广推送通知，并保持市场推广推送通知为启用状态，直至收到迎新奖赏为止。
9. 恒生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推送通知方式传送领奖通知至合资格客户，该领奖通知包括可兑换迎新奖赏的连结。合资格客户须经过该连结通往网站领取迎新奖赏。
10. 每张迎新奖赏只可使用一次及于使用后无效。如消费金额超出礼券面值，需自行补付费用；但如消费金额少于迎新奖赏面值，余额则会被撤销，恕不找赎。有关供货商保留决定其迎新奖赏是否有效的最终决定权。
11. 恒生不会承担与迎新奖赏使用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。任何有关迎新奖赏之争议或投诉，均应由客户与该供货商自行解决。有关迎新奖赏的使用详情，请参阅迎新奖赏上之讯息。
12. 若合资格客户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仍未收到有关领奖通知，须自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通知恒生。逾期即被视作放弃资格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3. 迎新獎賞不可轉換其他禮品、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可轉讓，如被刪除、遺失、損毀或未於到期日前使用，恕不補發。
14.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迎新獎賞，恒生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，毋須另行通知。而該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迎新獎賞不相同。
15.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改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本行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6. 任何被發現為虛假交易皆不計算為合資格之交易，有關客戶將不會獲得獎賞。
17. 除另有指明，本推廣不可同時享用其他恒生之優惠。
18. 除客戶及恒生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9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20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21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文本為準。